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cheng1124@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06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4年5月6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8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4年4月17日台內國字第11408047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劉召集人世芳、董副召集人建宏（本部政務次長室）、吳委員堂安（本部常務次長室）、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玉雯、盧委員沛文、古委員宜靈、蘇委員勤惠、鄭委員安廷、黃委員立沛（國防部）、偉茹、林委員嘉男、陳委員玠廷、童委員慶斌、李委員明芝、彭委員志雄（國防部）、家發展委員會）、林委員怡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沈委員慧虹（交通部）、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委員燕興（本部國土管理署副署長室）、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臺東縣政府、本部國家公園署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董副召集人建宏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紀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7 次會議紀錄

決定：

因第 37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審查意見，有關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臺東縣政府業依審查意見再予補充全縣涉及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土地面積及區位，並說明另訂該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惟基於部分土地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故請臺東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

設條件（按：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或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並請臺東縣政府依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下分別簡稱原民農 4 及國保 1）重疊之劃設方式，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土地居住使用問題，業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且劃設為國保 1 之土地內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前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後續仍可以透過前開管制規則規定輔導合法，並予以兼作零售、服務及餐飲等設施項目，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之權益。惟本次臺東縣政府係提出將已擬具共管計畫合作意向書之原住民族部落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考量該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原意尚待釐清，故本項議題暫予保留，並請業務單位再洽相關機關（單位）確認共管計畫合作意向書之效力及執行機制等相關內容，併同前開第 29 次會議決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研議建議處理方式後，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三、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三）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與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重疊之劃設方式，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09年9月16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結論，海洋資源地區與其他陸域國土功能分區之界線，除實施都市計畫、國家公園、開發許可地區等地區係依據計畫為界線，其餘界線係以「平均高潮線」為界，且不得逕自調整平均高潮線，故原則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另考量中央海岸主管機關（本部國家公園署）每3年公告1次平均高潮線，現行平均高潮線業於111年4月8日公告，且經國家公園署表示刻辦理平均高潮線調整作業，故請該署協助將本案納入研處，並俟範圍公告後，請臺東縣政府配合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四、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五）項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成果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依113年6月25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確認之原民農4審議原則，原民農4之通案劃設原則係以原住民族核定部落範圍內之「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為依據，且前開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內戶數應達15戶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且基於原鄉生活習慣之特殊性，本部另提出倘有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惟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按：至少應達3棟），且具「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亦得劃設為原民農4。又考量依審議通過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無論劃設為原民農4與否，均妥予保障原住民

族人居住權益，故原則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惟倘經縣府評估仍有因應聚落整體空間規劃、配置需求，建議應藉由辦理原鄉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並據以研擬後續建物輔導等相關處理措施。

五、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三審查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

(一) 考量臺東縣政府雖業就臺東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土地管理及全縣農地總量等層面，再予補充所轄範圍內9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擬由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理由，惟因未明確逐處說明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情形及都市發展需求，除同意縣府本次所提針對池上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景觀保護）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請縣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如經縣府評估仍有繪製疑義，得邀集業務單位會同農業部給予必要協助，且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縣府仍得就各處都市計畫農業區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如有未符前開通案劃設條件者，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二) 有關本議題涉及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指導事項部分，包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及程序等執行疑義，請業務單位妥予研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

盤檢討研處。

六、專案小組會議議題四第（一）項審查意見，有關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涉及原則 4-2 及面積規模限制部分，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得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鄉村區單元者，係「位於鄉村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始得一併予以劃入」，且按審議通過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就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均予以保障其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強度。基於原則 4-2 係涉及「毗鄰再毗鄰」情形，未符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故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及鄉村區單元通案納入原則，將該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針對在地各聚落特殊使用需求，得由縣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妥予因應。至面積規模限制部分，考量臺東縣政府業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依通案原則辦理，同意確認。

七、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五審查意見，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成果（按：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考量旨案雖屬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臺東縣國土計畫指認範圍，惟該案業經本部以 112 年 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120011360 號函同意申請人撤回，已無前開通案劃設條件所稱具體規劃內容，故不予同意臺東縣政府現階段劃設方式，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

等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八、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一）項及第（四）項、議題四第（二）項之審查意見及整體性查核事項，臺東縣政府均依前開審查意見及查核事項修正並配合納入繪製說明書，同意確認。

九、針對國防部委員於會中所提臺東志航基地部分範圍位於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無法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併同主要基地範圍（按：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部分，請業務單位併同其他國防部營區劃設方式研議處理原則後，提大會報告，並請國防部應於現階段儘速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以利銜接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十、通案性審查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除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保留俟通案原則確認後再提會審議外，其餘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同意確認，並請臺東縣政府於本部核定前，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3次研商會議所訂原則，辦理圖資更新，並授權由業務單位確認。

（二）有關本次同意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請臺東縣政府儘速依全國國土計畫指

導辦理開發作業，且應於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辦理開發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三) 有關本次同意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考量該等土地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或第 3 類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臺東縣政府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納入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四) 就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縣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同意確認；至有關本次會議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 7 案（如表 1），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前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件，請臺東縣政府後續應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將陳情意

見參採情形，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

十一、以上意見請臺東縣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將回應處理情形表及修正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等相關法定書件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表1 臺東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東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292 (逾)	林 ○ 輝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曾有資材室一間，陳述人計畫近期內於上開地點興建自有住宅，建議改列農 4 原。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如下： 1.所陳土地於區域計畫係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經本府確認所陳土地東農段 387 地號現況係供農業使用但尚無建物，東農段 359 地號現況之建物為倉儲使用，均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原則，故未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草案成果，仍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經檢視本案土地均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因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原則，故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東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年 9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作管理設施，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4.後續可依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向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依建築相關法令向本縣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使建物合法化。	
293 (逾)	林 ○ 明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曾有資材室一間，陳述人從事農務工作實有必要建構資材室，計畫近期內於上開地點興建農用資材室，建議改列農 4。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於區域計畫係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經本府確認所陳土地，現況為農業使用無建物，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原則，故未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草案成果，仍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因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原則，故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東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年 9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作管理設施，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294 (逾)	陳 ○ 明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東農段 868 地號現為陳述人居住地，東農段 801 為主要耕作地，曾有資材室一間，陳述人計畫近期內於上開地點興建自有住宅，建議改列農 4 原。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於區域計畫係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所陳東農段 801 地號經確認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草案成果；東農段 868 地號經現地調查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原則，故未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草案成果，仍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9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作管理設施，免經國	1. 經檢視本案土地均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因東農段 801 地號土地於本次審議時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至東農段 868 地號土地因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原則，故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2. 惟考量本次會議係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列為討論議題，故就前開東農段 801 地號土地劃設成果，仍請臺東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東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4.後續可依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向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依建築相關法令向本縣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使建物合法化。	政府後續俟本部研議確認通案處理方式後，再予配合調整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295 (逾)	王 ○ 義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曾有資材室一間因故毀損，陳述人從事農務工作實有必要再建構資材室，建議改列農 4 原。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有農舍及稻穀乾燥機資材室各一間，陳述人從事農務工作實有必要再建構資材室，建議改列農 4 原。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於區域計畫係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東農段 894、894-1 地號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豐康段 289、290 地號於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所陳範圍東農段 894 地號其現況建物住宅使用部分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草案成果，無地上物部分仍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豐康段 289、290 地號及東農段 894-1 地號現況均為農業使用尚無建物，因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原則，故未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1.經檢視本案土地均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因東農段 894 地號土地於本次審議時，業就現況已有建物住宅使用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至豐康段 289、290 地號及東農段 894-1 地號等其餘土地，因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原則，故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東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草案成果，仍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分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東農段 894-1 地號）、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豐康段 289、290 地號）。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9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作管理設施，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4. 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2. 惟考量本次會議係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列為討論議題，故就前開東農段 894 地號土地劃設成果，仍請臺東縣政府後續俟本部研議確認通案處理方式後，再予配合調整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296 (逾)	王 ○ 忠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陳述人從事農務工作實有必要再建構資材室，建議改列農 4 原。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於區域計畫係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經本府確認所陳土地，現況為農業使用	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因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原則，故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東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尚無建物，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原則，故未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草案成果，仍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9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作管理設施，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297 (逾)	郭 ○ 二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現全戶主要居住位置亦為陳述人主要耕作地，建議改列農 4 原。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如下： 1. 所陳土地之豐康段 271 地號於區域計畫係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豐康段 271-2、272 地號則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 2. 所陳豐康段 271 地號現況建物住宅使用範圍部分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草案成	1. 經檢視本案土地部分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且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因豐康段 271 地號土地於本次審議時，業就現況已有建物住宅使用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至前開地號土地無地上物部分、豐康段 271-2、272 地號土地，因未符農業發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東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果，無地上物部分位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內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範圍仍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9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作使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原則，故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屬都市計畫地區範圍之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其餘則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2.惟考量本次會議係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成果列為討論議題，故就前開地號土地劃設成果，仍請臺東縣政府後續應配合依本次會議決議再予確認。
298 (逾)	陳 ○ 嬌	查該地段為本部落生活領域範圍，現為陳述人主要住居地及耕作地，陳述人住居所現於該地號上且戶籍及房屋稅籍，建議改列農 4 原。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如下： 1.所陳土地於區域計畫係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地號其現況建物（住宅使用）範圍部分已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草案成果，	1.經檢視本案土地係原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且經臺東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於本次審議時，業就現況已有建物住宅使用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至無地上物部分，因未符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理由事項	臺東縣政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會決議
			無地上物部分依本府農業處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9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4. 後續可依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向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並依建築相關法令向本縣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使建物合法化。	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原則，故按「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再予檢視後，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臺東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 2. 惟考量本次會議係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成果列為討論議題，故就前開土地劃設成果，仍請臺東縣政府後續俟本部研議確認通案處理方式後，再予配合調整該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 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委員 1

一、有關議題二

（一）就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部分，倘部分範圍非屬中央林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範疇，似有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彈性空間，且查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亦未針對臺東縣政府建議將其他公有森林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表示反對意見。次經縣府說明臺東縣目前共有 6 個部落簽署資源共管計畫合作意向書，請再予補充說明該等聚落係涉及何種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

（一）就資源共管計畫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部分，考量目前業務單位針對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審議原則尚未充分釐清，即逕以通案性原則辦理，實屬不恰當。

二、有關議題三，請國家公園署說明目前平均高潮線通盤檢討辦理期程；另考量該土地現況已有居住事實，請教業務單位縣府得配合平均高潮線調整，將該等土地範圍檢討變更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時間點。

三、有關議題六，針對鄉村區單元納入「毗鄰再毗鄰」零星土地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臺東縣政府本次特

別就原漢混居議題提出說明，究竟係僅就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進行討論，抑或係針對原漢混居議題處理，又或者係兩者應併同處理，建議臺東縣政府進一步補充說明。

四、有關議題七

- (一)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現階段已無開發需求，故調整劃設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原則尊重業務單位所提處理方式。
- (二) 惟考量第2階段臺東縣國土計畫已明確指認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具體區位，現階段逕予刪除不甚妥適，且後續將有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不一致之情形發生，故有鑑於該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已無實際開發需求，建議一併啟動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以避免書圖不符之情形。又基於倘僅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作為撤銷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依據，似不符法律具確性原則，建請業務單位再予釐清。

◎委員2

- 一、有關議題一，針對都市計畫保護區重疊環境敏感地區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無論劃設為城鄉發展第1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皆應依目的事業法令及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惟針對都市計畫保護（育）相關分區或用地，未涉環境敏感地區者，

倘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續原則僅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又後續如行政單位之管制執行能力不足，該等保護區將可能無法有效保護具環境敏感特性之土地，故請縣府再予評估該等都市計畫保護區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是否妥適。

二、有關議題二

- (一) 針對縣府將未涉及生命安全疑慮或災害潛勢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考量倘將涉及保安林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後續將產生保安林經營準則且限制土地作其他利用等情形，於行政程序上將產生許多成就條件須先達成。
- (二) 基於臺東縣原住民人口係占全縣總人口約 3 成，且部落數量為全國第 2，致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與否，將涉及眾多原住民族人居住及聚落發展權益，且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繁複，造成此類議題益處理上較為棘手，故原則認同本次臺東縣政府所提處理方式。
- (三)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之議題核心，並非在於國土功能分區排除或競合關係，而應強調透過計畫引導發展，將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亦得以同時兼顧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處理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重疊管制之疑義。爰此，建議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配套措施，如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且涉及森林區範

圍研訂水源涵養及環境保護等配套作為。

(四) 再者，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方式亦將因面臨不同條件產生各樣態間之差異性，如平地、高山、臨海等條件因素，是以，倘僅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尚無法完全解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過程中所產生之爭議，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評估另訂部門計畫，透過計畫有效引導原住民族聚落後續發展及土地使用。

(五) 綜上，考量各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針對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提出反對意見，且臺東縣政府亦提出資源共管計畫等相關配套措施，故討論重點應著重於現階段是否存在「因地制宜」調整劃設方式之彈性空間，或請臺東縣政府納入刻正辦理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研議，透果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方式處理；倘該等地區係屬尚未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聚落，建議得評估以個案方式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三、有關議題三，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部分，經國家公園署說明須先辦理平均高潮線範圍檢討後，始得據以調整陸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界線。惟於國家公園署公告檢討變更之平均高潮線前，是否將造成民眾使用該等土地之權益受損？以本次會議所提疑義處，明顯係因平均高潮線範圍誤差所致，請相關單位補充說明。

四、有關議題四

- (一) 建議應先釐清聚落劃設及聚落規劃的概念，包含思考何謂聚落單元，它需要哪些社會性及空間性機能？假若一個聚落單元表示範圍內居住、公共基礎服務及建設係具連結性，意即無論聚落內戶數多寡，皆有共同使用之公共設施、學校等。是以，建議臺東縣政府於現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時，仍先依循通案原則辦理，較為妥適；至就空間單元所需機能部分，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探討，對於兩棟三戶是否有共同使用空間之需求，進一步提出更多具體論證，例如兩棟三戶微型聚落若實際屬於其他主聚落之附屬空間，公共設施投入於主聚落即可滿足基本需求等。另涉及建物合法化部分，則建議應回歸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承上，參考本會先前審議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情形，澎湖縣各聚落皆有明確主見，各鄉村區單元皆為獨立個體且設有獨立使用之港口設施，因此聚落服務機能係以滿足當地居民生活需求為原則。考量微型聚落現階段尚無操作型定義，僅能以數據作為規劃依據，然因部分公告數據可能與當地實際情形間存在巨大落差，且不同族群特性間亦存有空間使用異質性，建議臺東縣政府應深入探討其空間性及文化性後，再提出具體論述。雖全

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準則有討論及修正空間，惟現階段仍建議臺東縣政府先依通案原則劃設並優先處理土地合法化議題，就聚落規劃議題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較為妥適。

五、有關議題五，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係基於池上及鹿野都市計畫業經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重新檢視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及功能後，作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調整依據，原則支持。惟其餘都市計畫地區因尚未啟動辦理通盤檢討作業，逕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理由尚不充分。是以，除臺東市都市計畫及臺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經臺東縣政府說明係考量火車站周邊土地具都市發展潛力，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尚具規劃合理性外，關山、成功、知本、長濱等其餘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皆緊鄰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且屬範圍相對完整之農業生產區塊，故建議俟未來該等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再予研議，並建議納入本次會議附帶決議，以作為後續都市計畫辦理依據。

六、有關議題六，考量鄉村區單元納入「毗鄰再毗鄰」之零星土地，將使鄉村區範圍無限蔓延擴張，原則不予支持。然而，考量臺東縣及花蓮縣普遍存在原漢混居情形，部分聚落係同時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雖原住民族人基本居住權益已納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以保障，惟行政機關針對不同聚落類型間於未來執行管理時，

恐產生管理效能之差異，爰此，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將此類非屬原住民族之鄉村區單元納入研議重點，並就現階段及未來可能出現之建築使用需求，提出案例補充說明。

七、有關議題七

- (一)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如其成就要件已於第3階段不復存在，得否於現階段逕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應併同修正臺東縣國土計畫內容，以避免書圖不符之情形，建請業務單位再予釐清，並請協助說明，如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是否將產生法定效力疑義。
- (二) 又倘後續於內政部辦理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作業前，臺東縣政府重新提出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構成要件之補充資料，得否再次提出新增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需求，並提至本會審議，建請業務單位就相關辦理程序進行說明。
- (三) 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間有不一致之情形（如：新增或撤銷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得否僅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作為依據，建議業務單位應再予釐清法定效力。

- 一、有關議題一，考量並非所有都市計畫保護區均重疊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即未完全符合通案性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倘全部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民眾可能產生劃設公平性疑義，且導致臺東縣政府後續尚需配合檢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等相關事宜，故建議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合理性，就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分區且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至其他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分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者，則回歸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二、有關議題二，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應避免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設為原則，並非明文禁止或限制使用該等土地，考量農業部林業及保育說業就臺東縣政府本次劃設成果表示予以尊重，且內政部至去年年初才確認原住民族聚落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者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之規定。基於部落範圍多涉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公有森林區，且並非完全禁止或限制建築開發利用，又因現階段公有森林區及保安林範圍內已存在既有發展聚落，前經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該等聚落後續得透過原住民族土地增劃編作業辦理林地解編，故就非屬嚴重環境敏感地區之範圍建議能有條件彈性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三、有關議題四，微型聚落通案劃設原則係以聚落社會性關聯並以 3 棟為主，惟經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地調查發現因部落範圍內建地不足，因此出現單一棟建物有多人居住之情形；次考量臺東縣政府所訂因

地制宜劃設原則係以兩棟三戶為主，尚符合通案性規劃原意，且實際亦屬具社會性、宗族性關聯之範圍，建議尊重縣府劃設結果。

四、有關議題五

- (一) 考量臺東縣政府以都市計畫農業區倘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將導致農地違反土地使用情形增加，作為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理由，似有因果關係之謬誤，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補充其他具體規劃理由。次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之簡報資料，臺東縣政府業針對個別都市計畫農業區補充完整資訊，如面積規模等，惟未納入本次會議資料呈現，建議再予補充說明。
- (二) 另基於臺東縣所轄各都市計畫地區普遍有觀光發展需求，且未來縣政發展目標係將非都市土地人口移入都市計畫地區，故都市計畫農業區確實有檢討變更之需求，原則同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 (三) 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與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不同，係作為未來都市發展腹地。惟依農業部意見，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依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檢視是否符合劃設原則，亦即未來發展定位及管制方向漸趨一致，建議仍需審慎思考其規劃合理性，倘都市計畫農業區確實仍具農業生產必要，則建議檢討劃出都市計畫範圍。

- (四) 考量臺東縣國土計畫已敘明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依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評估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故就臺東縣政府本次提會調整方案原則支持。

五、有關議題六

- (一)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仍應依循通案劃設條件辦理，故就本次臺東縣政府所提「毗鄰再毗鄰」之作法，原則不予支持。
- (二) 又考量臺東縣及花蓮縣確實面臨原住民族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劃設方式之課題，且依各原住民族特性普遍存有散居情形，故就未直接毗鄰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而無法納入鄉村區單元情形，能理解臺東縣政府較難向民眾解釋為何無法逕予納入，或為何出現不同之劃設方式。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縱使未納入鄉村區單元，既有合法權利均將獲得保障，惟考量前開管制規則（草案）目前尚未正式公告，未來容積率及建蔽率適用規定亦有疑慮，建議內政部儘早辦理公告作業，以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早因應。

六、有關議題七

- (一) 考量本案係臺東縣國土計畫已指認其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倘現階段未將本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將產生書圖

不符情形，故建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是否應於現階段配合調整臺東縣國土計畫內容，或俟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處理。

(二) 如現階段無法逕予調整臺東縣國土計畫內容，應以會議紀錄決議作為依據，請臺東縣政府於辦理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修正相關計畫內容。

(三) 又倘未來臺東縣政府提出本案具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成就要件，請問業務單位縣府是否須重新提本會審議？抑或是該程序是否僅得於下次臺東縣辦理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處理。

◎委員 4

一、有關議題一

(一)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管制係以樁位為主，且都市計畫經測量重製後，其土地使用分區與地籍界線將一致，故管制方面較無疑慮；次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保護區之管制方式較為嚴格，故建議可從另一個觀點思考，例如未來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分區檢討變更案件，是否須先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由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始得辦理。

(二) 承上，倘經臺東縣政府評估風景特定區計畫之保護區確有維持保護保育功能必要，建議縣府依通案劃設方式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若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則請縣府應提出具體都市計畫保護區管制立場及配套措施，以作為後續該等土地之使用管制依據。

二、有關議題五

- (一) 考量臺東縣政府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後恐衍生後續違規情形作為理由，似未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規劃邏輯，因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劃設條件係以實際農業生產情形及未來取得農政資源補助而訂，故不應單獨檢視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現況，尚須併同周邊土地現況、實質環境及實際使用狀況作綜合評估，以確保劃設合理性及完整性。
- (二) 惟依本次臺東縣政府提會簡報，尚無法辨識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周邊之使用情形，亦難以掌握周邊實際環境情況，故為強化本次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論述基礎，建議臺東縣政府應逐處說明都市計畫地區現況及其周邊農業生產條件。

◎委員5

一、有關議題一

- (一) 針對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管理態度與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從國土計畫上位指導角度，再予補充說明具體關聯性，而不應僅聚焦於樁位管理相關實務執行議題。

(二) 承上，考量都市計畫保護區倘於現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未來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可能性不大，且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城鄉發展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未來得評估從事較高強度之住商發展等相關使用；又前開住商使用勢必將因應觀光發展需求，新建飯店及旅館等大型開發建設，故仍請臺東縣政府應加強說明將都市計畫保護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具體規劃論述及理由。

二、有關議題七，依先前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共識，考量本案原先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成就條件已消失，故建議臺東縣政府應提出是否已取得經濟部支持之重大建設計畫認定函、可行財務計畫或具體規劃內容等相關資料，以供審議參考。惟臺東縣政府迄今尚未提出具體說明，建議應加強補充相關資料，以強化本案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合理性及必要性。

◎委員 6

一、有關議題一，考量依國土計畫規劃原意，係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作業，且臺東縣政府本次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似可達到前開原意，故建議尊重縣府所提處理方式；次就臺東縣政府所主張之實務管理問題，確實係因地方民眾反彈多源自於實際執行細節無一致標準。又如依臺東縣政府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辦理，

是否將造成後續都市計畫管理失序，然實務操作上，都市計畫保護區之檢討變更尚須經二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經縝密審視及討論，惟仍請臺東縣政府於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具體指認急需保育之標的及範疇。

二、有關議題四，建議審慎評估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除依數據計算基本聚落單元外，應納入思考該等聚落之社會關聯性、公共關聯性等定義。

◎委員 7

一、有關議題一，考量臺東縣政府對於都市計畫保護區之管制及檢討變更原則已有明確處理方式，如本次會議同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建議於會議紀錄納入但書條件，敘明臺東縣政府於辦理下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應逐處檢討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之保護區範圍合理性，並應納入下次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一併考量。

二、有關議題二，考量第 3 階段審議重點係本會委員得否同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之因地制宜劃設原則，經臺東縣政府洽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原住民族聚落，縱使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仍「安全無虞」，惟居住安全認定並非僅限於目的事業法令規定，例如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管制，亦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須具體提出因地制宜以計畫引導發展之規劃內容。惟因臺東縣政府現階段所提規劃論述及相關配套措施尚顯不足，建議後續可透過將共

管機制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更全面地分析及規劃，並以確保達成居住安全及聚落健全發展為首要目標。

三、有關議題六

（一）就鄉村區單元納入「毗鄰再毗鄰」零星土地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於本會過往審議經驗中，原則均未採納相關作法，主要係為避免鄉村區單元範圍無限擴張，故通案原則係限於毗鄰鄉村區單元之凹入、包夾等零星土地，先予敘明。

（二）綜上，請臺東縣政府應再予檢視本次提會審議之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是否有必要依「毗鄰再毗鄰」原則納入鄉村區單元中。以簡報第 15 頁所載案件為例，初步檢視似符合通案零星土地納入原則。

四、有關議題七，考量第 3 階段如欲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須符合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提出可行財務計畫或具體規劃內容，或取得行政院重大建設之核定函。惟本案情形剛好相反，雖臺東縣國土計畫已指認該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因當初成就條件現已不存在，故臺東縣政府自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案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須維持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臺東縣政府應提出前開符合第 3 階段新增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說明資料，惟本次提會簡報並未呈現相關內容，以致本會較難同

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委員 8

一、有關議題一，臺東縣政府係依第 3 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的執行程序邏輯，提出都市計畫保護區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並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再就必要範圍納入臺東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處理方式，惟基於全國一致性處理方式，建議優先回歸通案劃設原則處理，倘經縣府評估仍有其他特殊需求，建議應提出更嚴謹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如僅將相關配套措施留於未來的通盤檢討才予以討論，可能將會有執行疑慮。

二、有關議題二

（一）考量臺東縣政府提出將 6 個刻正試辦部落共管計畫之部落範圍，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之處理方式，後續將進一步提出具體使用目標、行為，並逐漸形成社群共識，惟基於前開共管計畫意向書仍屬概略性文件，尚需更具體且明確地對應或指引土地使用管制；次就其他未辦理部落共管計畫之部落，後續又應該如何應對或提出配套措施，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再予補充說明。

（二）考量共管計畫範圍廣闊，提醒臺東縣政府如將該等聚落範圍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恐不慎妥適，建議應併同研議配套機制，且提出如何銜接至土地使用管制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配套措施，且縣府須具備實

際執行能力，而非僅止於政策性共識。

- (三) 又因共管計畫均涉及人力、組織運作之關聯，且此類議題攸關原住民族權益，長期以來政府亦持續關注原住民族人生存條件與權益是否對等，並在法令制度上已有多項精進，然而仍須公平檢視。
- (四) 基於現階段相關單位均表達有共管之意向，建議本次議題不宜僅以通案原則處理，應朝積極取得共識，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細緻研議，方能有效解決問題，確保未來土地使用管制與發展不致產生混亂。惟考量經費補助有限，建議臺東縣政府得優先就重點部落作為推動對象，並可加強投入行政資源與跨部會資源。

三、有關議題五

- (一) 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調整劃設理由，並回歸歷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對應之未來都市發展趨勢、城鄉發展需求等論述，以強化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均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論述基礎及正當性。以關山都市計畫為例，經臺東縣政府說明因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面積過小，而予以剔除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似不符合通案劃設原意。
- (二) 另考量臺東縣政府如欲以未來發展彈性作為理由，惟仍應提出明確且可驗證之條件，例如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

大建設計畫等。

◎委員 9

一、有關議題一，考量此為執行而非行政問題，都市計畫保護區是否適宜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不建議僅以界線定樁不易作為劃設考量，因定樁係屬技術性問題，而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係於完成後，原則應俟下次通盤檢討始得調整，故建議臺東縣政府再加強補充說明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劃設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規劃邏輯；次就臺東縣政府允諾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將納入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 1 事，未來是否確實執行及其辦理之可行性未臻明確，建議臺東縣政府再予評估。

二、有關議題三，考量由航照圖所視該等土地使用現況為居住使用，且經國家公園署表示檢討修正之平均高潮線預計於 114 年 9 月始公告，建議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以保障族人權益。

三、有關議題五

（一）考量臺東縣政府如欲爭取未來發展，應提出更全面且完整的架構論述，包含臺東縣政府之發展目標等說明，並須提出具備普世價值合理性之規劃論述，以獲得認同。

（二）建議臺東縣政府應優先確認政策方向及具體計畫內容，不宜僅停留於模糊之基礎論述，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有其特別需面

對之議題，例如農業縣市與臺東縣政府都會面對農業相關議題等，故應就欲爭取之議題各自研議應對策略，但仍需有上位政策支持規劃論述。

四、有關國防部所詢志航基地劃設方式，考量該等土地皆屬國防部權管且係供志航基地使用，因劃定為風景區而無法一併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實屬不妥；又基於該土地係由國防部管理，且尚無未來開發之可行性，建議臺東縣政府同意國防部所提處理方式，並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委員 10

一、有關議題二至議題四

(一) 國土管理署業於歷次會議強調係保障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之土地合法化，並未表示未來得依現狀予以重建，因部分建物現狀並非符合建築法等相關規定，故建議臺東縣政府除聚焦於幾棟建物得劃設為微型聚落外，也應該使部落族人充分理解後續進行建築開發行為時，仍應依循相對應法令規定辦理。

(二) 承上，考量現階段原住民族聚落發展有幾個困境，包含居住地區營建不易、運送成本較高等因素，均將影響該筆土地未來之使用方式，建議臺東縣政府應正確傳達相關資訊予當地民眾，且思考未來位於原民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建物如何辦理改建及建築物合法化等作業，倘縣府對於該等建築物已有明確輔導

合法化之作為，或訂有聚落形成之發展條件等配套措施，建議提出整體性規劃構想及後續管制方式，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細緻研議。

- (三) 綜上，考量臺東縣政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係為提供原住民族人辦理建物合法化機會，而國土管理署所提出處理方式則立基於後續聚落規劃考量，無論是以何種立場討論，都應該思考未來聚落發展方向。現階段仍建議臺東縣政府維持依通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並請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相關處理機制，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政府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處理，倘經縣府評估仍有於本次會議爭取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之需求，則建議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並請縣府補充說明後續可能衍生問題之處理方式。

二、有關議題五

- (一) 建議辦理都市計畫應從兩個層面加以審視，其一為都市計畫之發展面向，其二則為農業發展之持續性。從都市計畫角度而言，例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時，多提出調降計畫人口，係為因應時代變化及實際需求所為之調整。然而，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通常政府較不易投入資源、主導開發，除非具備明確且具體之發展契機，否則開發誘因相對有限。

- (二) 又就農業角度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係一片未具明確發展定位之空白地，倘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全數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勢必帶動地價上漲，倘臺東縣政府並無足夠量能推動開發，恐將淪為炒作地價之泡沫區，成為新一輪房地產市場疊高之熱區。
- (三) 針對臺東縣政府農業處所提意見原則不反對，且縣府近年在都市計畫方式提出許多發展願景，亦持續實踐中，惟建議縣府不妨再進一步思考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想像為何，據以引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合理劃設。

◎委員 11

有關議題五，經臺東縣政府說明確實保留未來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確認該計畫範圍內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後，再予評估於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可能性。然建議縣府亦應併同思考是否存有反向操作空間，亦即現階段先優先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確認其都市發展需求後，再予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本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 一、目前本署已完成 113 年平均高潮線數值圖檔檢討草案，並於 114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協助應於文到 20 日內提供相關檢討修正意見及變異點資料送署彙整憑辦。

二、本署 114 年 5 月將積極會同委辦研究團隊完成上開檢討修見及變異點資料釐整作業，據以修正錯誤並調整相關範圍，並於 6 月視實際需要召開研商會議討論，預計 114 年度第 3 季辦理修正公告作業，以確保平均高潮線範圍之準確性。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重疊土地，其聚落類型、環境特殊性、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以及涉及環境敏感土地之治理需求如何因應等相關資料，並請本會協助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二）項審查意見）一節：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 8 點，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指標之土地，並非均屬禁限建之土地，其中公有森林區及飲用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原住民保留地多有重疊，地方政府亦迭有反映該等區域排除劃設尚有未妥之意見，爰禁限建者（如涉及其它公有森林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得保留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劃設彈性。

二、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重疊土地，優先劃設為原民農 4 之必要性、及海岸災害因應作為等事項，並請本會協助表示意見一節：經查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段 243-2 地號土地為本會經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現況作為族人居住使用，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本案係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因地制宜原則，屬地方實務需求，爰本會予以尊重無意見。

三、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以 2 棟 3 戶作為微型聚落認定方式，與當地「聚落」生活空間範圍之特殊性及必要性，並請本會協助表示意見（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第（五）項審查意見）一節：

（一）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其中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

（二）就前開劃設條件所稱「聚落」之認定方式，業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2 次、37 及 39 次研商會議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在案，各縣（市）政府得依決議方案擇一方式辦理，臺東縣政府採方案 1 進行劃設，本會原則尊重無意見。

◎臺東縣政府

一、有關議題一，本府說明如下：

- (一) 針對都市計畫保護區之管制方式，本府係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數十年來都市計畫保護區管制係嚴格且不易變更，惟就該等保護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部分，如僅就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分區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之範圍，予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將可能產生同一保護區範圍內出現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及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情況，反而不利於後續執行都市計畫管制，故本府提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就未完全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之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分區，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並回歸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進行一致性管制，後續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有依環境敏感地區變更範圍調整都市計畫保護區之需求，得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併處理。
- (二) 承上，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普遍未與都市計畫界線相互吻合，且於實際執行時，辦理都市計畫定樁及土地分割具一定難度。為避免後續都市計畫實務執行困難，除經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及治理計畫線範圍且重疊都市計畫河川區或河道用地外，其餘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重疊保護或保育分區，建請同意本府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又因環境敏感地區公告圖資與都市計畫之比

例尺經度不一致，都市計畫係以三千分之一或一千分之一繪製，而環境敏感地區則有五千分之一至一萬分之一不等，在經度差距過大之情況下，建議回歸個別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逐處檢討保護區劃設範圍較為妥適。

- (三) 綜上，倘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認有維持通案劃設之必要，本府將配合回歸依通案劃設方式辦理，惟仍再次強調無論保護區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本府皆依循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嚴格管制。

二、有關議題二至四，本府說明如下：

- (一) 有關議題二涉及部落簽訂資源共管計畫合作意向書涉及何種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指標，大武部落範圍係涉及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利稻、下馬、武陵及新化部落範圍主要係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重安部落範圍則鄰近東海岸且涉及海洋資源保護等。
- (二) 有關議題二涉及原住民族聚落劃設方式，本府係依實地調查及部落實際使用範圍予以認定，且考量部落族人於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範圍公告前已有居住事實及相關使用行為，故建議就位於保安林內之原住民族聚落得一併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次就未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既有居住權益是否受到保障，考量目前尚無明確規定，故針對特殊個案，建請委員會能尊重本府所

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辦理。

- (三) 承上，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係針對個別土地訂定居住合法化措施，並非每位族人均得適用「一生一次」申請規定，倘本次未劃設聚落範圍，將造成土地零碎發展，不易投入公共設施資源，且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表示原則尊重本府將該等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而族人在使用土地之習慣亦未造成水質汙染或破壞生態，故仍請委員同意本府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
- (四) 有關議題三，基於保障部落族人既有居住權益，建請委員會同意能先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後續本府亦將積極配合國家公園署辦理平均高潮線檢討期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
- (五) 有關議題四，考量微型聚落通案劃設原則係主要討論社會及空間關聯性，就本府提出兩棟三戶 26 人居住人口之社會關聯性已明顯高於三棟三戶 4 人，故請委員會同意本府所提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

三、有關議題五

- (一) 經本府農業處調查本縣農地總量，考量現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已足以支應糧食安全政策所需之農地面積，且歷年來本縣各項農業設施係主要投入

非都市土地，以充分發揮農業功能，故依本府現行政策方向都市計畫區農業區係以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為原則。

- (二) 再者，考量現階段土地使用違規情形多發生於人口密集之都市計畫區內，雖上世代係以農業發展為主體，惟隨著產業結構轉型，新世代從事農業比例低，故都市計畫農業區實有作其他規劃使用之必要。倘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又現況違規情形多，恐需付出更高之行政管理成本，且基於都市計畫定位係以城鄉發展為原則，如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亦不甚妥適。
- (三) 承上，業務單位與本縣立場一致，亦即均認同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前提下，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查本縣國土計畫已敘明得配合本府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資源調查結果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故建請委員同意本府所提將都市計畫農業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之方案。
- (四) 此外，基於本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尺度比國土計畫更為細緻，且目前農業施政資源投入情形尚未有明確說法，若後續有其他最新之農業調查結果，建請農業部函送完整圖資，以利本府據以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四、有關議題六

- (一) 考量本縣原漢混居情形複雜，部分原住民族人未生活於原住民族聚落範圍，故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將該等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 (二) 至就「毗鄰再毗鄰」致使鄉村區單元擴大部分，本府原先係依循通案劃設原則辦理，惟尚有部分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係毗鄰依前開通案原則納入之零星土地，且多為區域計畫法第1次編定時即已存在之建築，與聚落間具高度連結，故考量當地居民之生活依存性及社會連結性，並參照國土管理署所訂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劃設原則係強調「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故本府認為該界線決定方式係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要件，爰一併納入。
- (三) 依本次會議委員意見，本府後續將再行檢視該等特殊個案是否符合通案納入原則，若部分案件確實未符通案納入原則，將尊重大會決議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就無法於本階段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建築用地，建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得否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例如：依據當地生活機能條件，檢討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可行性等。

五、有關議題七，尊重本次會議決議，並依通案劃設條件配合修正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

六、有關國防部所詢空軍志航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本府皆係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亦即就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土地，已配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農業部（書面意見）

一、查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有關農 4(原)之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一節，建議仍應依據全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為宜。

二、討論事項(四)，經比對臺東縣政府公展版劃設位置，本次新增農 4(原)範圍，除了納入屬公展版之國 1 及國 2 土地外，又再劃入屬公展版之農 1、農 2、農 3 土地合計約 1 千公頃，請臺東縣政府應核實劃設，避免不當擴大微型部落認定方式。

三、查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臺東縣政府將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土地，全數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然依據貴部最新統計數據，該縣人口逐年下降，是否有全部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之需要，仍請臺東縣政府就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率、未來人口成長可能性及都市實質發展需求等補充說明，以供確認調整結果是否具合理性，方符合核實劃設原則。

四、至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原則部份：

（一）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和國土計畫法並非對價關係，農業部規劃推動各項農業施政措施及獎勵，皆是基於農民其耕作模式及品項對於生態環境、糧食安全所做出的貢獻。未來農業部將持續研擬各項農業政策方案，充分與地

方政府及農業各界團體代表溝通，引導農業穩健永續發展。

- (二) 本部自 109 年起已函復各縣市政府，說明農業施政資源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將充分提供營農土地需求，不會增加管制及犧牲農民權益，更充分考量農業經營實際需要。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書面意見）

- 一、有關討論事項（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成果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重疊之劃設方式」，查臺東縣政府劃設之農四，涉本署經管國有林事業區及保安林等環境敏感區域，是否劃入農四，本署尊重審議會專案小組就議題二第（二）項之審查意見，惟提醒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自然保護區與與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若實施開發利用行為，須依森林法與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按保安林區域應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為原則，有關臺東縣政府依據部落遷移將部分保安林區域劃設為農四一節，本署尊重該府之決定，惟保安林未解除前仍應依保安林相關規定辦理。

◎國防部

本部已於 114 年 2 月函請臺東縣政府將空軍志航基地調整劃設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且該基地總面積約 420 餘公頃，多數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惟約 3% 土地係風景區，故屬風景區之

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爰此，建議臺東縣政府得將該等零星土地併入毗鄰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俾整體營區劃設為同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議題一，本組說明如下：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屬特定區計畫之保護或保育分區用地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或屬其他都市計畫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且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就本次臺東縣政府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本署另建議得以折衷方式辦理，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經驗，花蓮縣政府係就都市計畫保護區且重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條件之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其他保護區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二) 針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參考指標之土地，縱使依臺東縣政府所提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後，該等土地仍受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保安林為例，在該等土地尚未完成保安林解編時，仍應依森林法等目的事業法令管制土地使用。又倘後續前開劃設參考指標範圍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檢討有調整需求，臺東縣政府得依循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適時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

- (三) 有關委員建議於會議紀錄納入但書規定 1 事，考量會議紀錄後續於行政程序執行上較難作為指導依據，故仍建議請臺東縣政府回歸依通案方式辦理；至就都市計畫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疑義，本署後續將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適當處理方式。

二、有關議題二

- (一) 依本部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係以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為原則，且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均依前開原則辦理，故建議臺東縣政府仍應回歸通案處理方式辦理。
- (二) 針對臺東縣政府與相關部會已共同推動之共管計畫案件，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建議處理方式，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再提供相關資料，俾本署納入研議。另考量本階段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係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故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仍須符合各級國土計畫規定，且考量共管計畫涉及範圍廣闊，

如直接作為原住民族聚落範圍劃設依據，且無其他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措施，亦不甚妥適。

(三) 至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劃設方式及審議原則，業經 113 年 6 月 2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討論確認，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與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土地重疊，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依主席裁示，為使後續本會審議順遂，本署將另案研議更細緻性審議原則，再提至國土功能分區研商會議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三、有關議題三，考量本部後續將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時程，再予評估一併公告時間，且考量國家公園署公告平均高潮線檢討期程較為明確，故建議後續臺東縣政府得配合於將該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核定前之圖資更新階段予以調整。

四、有關議題四，考量原住民族聚落之通案認定方式係以 15 戶或 50 人以上為原則，且基於部落需要另訂有微型部落得以 3 棟為最小規模劃設之規定，又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及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皆未規定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即可逕行辦理建築開發等行為；次針對原住民族基本居住權益保障部分，本署已於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訂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納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均適用土地合法化機制、105 年 5 月 1 日後存在之建物或原住民族土地得申請一生一次作住

宅使用等相關規定，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聚落發展議題。

五、有關議題五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並經依法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考量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倘將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後續如欲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時，依前開規定將增加行程成本及降低推動效率，故業務單位後續於辦理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再行與農業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適切之處理方式。

（二）承上，建議臺東縣政府就個別都市計畫如有明確都市發展需求，得於本部核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提出，並經審議通過後配合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惟如無具體發展需求，則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至涉及全國國土

計畫相關內容，業務單位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

六、有關議題六，針對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4-2，建議不予同意，且就前開方式之審議原則，業經業務單位提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討論確認，為使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本署訂定 8 項鄉村區單元納入周邊零星土地之界線決定方式。至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特殊情形另訂因地制宜情形，亦應以不違反通案規劃原意及避免鄉村區單元無限擴大為原則。考量本次臺東縣政府所訂之「毗鄰再毗鄰」作法，於前開第 29 次會議已明確決議不予採納，故仍請臺東縣政府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

七、有關議題七

（一）本案係於 110 年本部審議臺東縣國土計畫時，基於該案已進入申請開發許可程序，爰同意臺東縣政府將該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惟後續因該案開發許可業經申請人同意撤回，故請臺東縣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臺東縣政府有其他發展求，現階段仍得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另案申請開發許可。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具差異情形部分，考量本署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業就

前開差異研擬相關建議處方式，包含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繪製說明書載明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依各級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辦理所致之差異事項說明等。

- （三）承上，針對法定書圖不符疑義，本署已初步研議於下次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採第 2 階段與第 3 階段併同處理為原則，以減少因時間差產生之書圖差異。倘於本部核定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如臺東縣政府取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得再予提至本會啟動審議，並經審議通過後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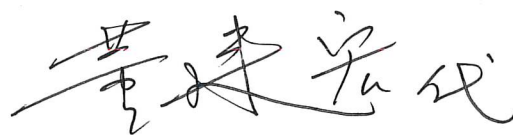
八、有關國防部空軍志航基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經業務單位檢視臺東縣政府均業按通案劃設條件，將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另依主席裁示，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之劃設建議處理方式，本署將另案召開機關研商會議與國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後，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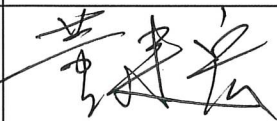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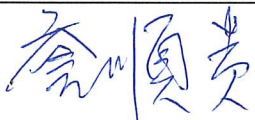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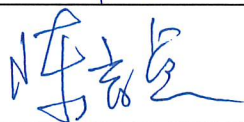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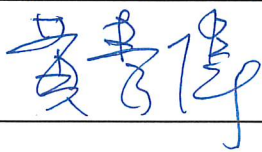
時 間：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劉召集人世芳



紀 錄：鄭鴻文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董副召集人建宏			
吳委員堂安	請 假		
徐委員逸祥	請 假		
詹委員順貴			
陳委員育貞			
張委員容瑛			
黃委員書偉			
陳委員玉雯			
盧委員沛文	請 假		
古委員宜靈			
蘇委員勤惠	請 假		

出席人員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鄭委員安廷	請假		
黃委員偉茹	請假		
林委員嘉男	林嘉男		
陳委員玠廷	請假		
李委員明芝	李明芝		
童委員慶斌	請假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以明
林委員怡紋		技士	洪健銘
高委員志雄		心師技士	傅增渠
徐委員淑芷		科員	陳家宏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以雅
沈委員慧虹	沈慧虹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本部綜規司委員		科員	宋弘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齊益群
經濟部	何偉略、林振國 許金澤、李秋仁、陳嘉琦 梁羽中
臺東縣政府	張哲弘、郭瑞石、陳嘉琦 陳思安、陳寬平 何世全、許明如
軍備局工程中心 軍備局中部工廠	潘永命、村書生 張惠玲、邱建華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紹奇、楊家福
林業保育署	吳俊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國土管理署 國土計畫組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簡任視察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規劃科	廖文弘 林明靚 周芸 謝五土
國土發展科	韓文弘
特域規劃科	李嘉玲 邱華英
國土管制科	謝梓宸